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39 号北大生物城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爱华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225,283,8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14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44,325,5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21.87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80,958,3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271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1,169,7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31,4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538,3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1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4,490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76%；反对 79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20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5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1366%；反对 79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7950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121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9%；反对 14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7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7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1172%；反对 148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6604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2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4,490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76%；反对 779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60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5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1366%；反对 779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6410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2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4,490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76%；反对 779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60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5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1366%；反对 779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6410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2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121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9%；反对 14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7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7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1172%；反对 14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6604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2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胡宗亥、贺喜明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未名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